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9KMA3051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公司)经董事会批准报出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是云投生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执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云投生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云投生态公司2017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云投生态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